

中学数学辅导丛书

向量

曹重光 王络群 编

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

向量

Xiangliang

曹重光 王路群 编

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

一九八四年·哈尔滨

责任编辑：张宪臣
封面设计：仁之

向量

曹重光 王路群 编

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

(哈尔滨市南岗区分部街28号)

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·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· 印数 3,1875 · 字数 60 千

1984年8月第一版 · 1984年8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45,000

书号：13217·102

定价：0.41元

前　　言

根据《全日制重点中学数学教学大纲（草案）》规定，中学数学教材增加了行列式、矩阵、向量、集合、逻辑代数、概率和微积分等内容，为了帮助广大中学师生正确理解和掌握这些新内容，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《中学数学辅导丛书》。它包括行列式、矩阵和线性方程组、向量、集合、逻辑代数、极限与连续、复合函数的导数、导数的应用、不定积分、定积分的应用、随机变量等。

这套丛书密切结合现行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数学课本，全面地介绍了课本中增加的新内容，并适当地做了拓宽和加深，以利于教学使用。

由于我们编写丛书的经验不足和水平有限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，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，以便今后改进，使本丛书成为广大中学师生有益的参考书。

葛棠 戴再平 韩殿发

一九八二年十月

目 录

一、平面向量.....	1
(一) 向量的意义.....	1
(二) 向量的运算.....	5
1. 向量的加法和减法.....	5
2. 数与向量的乘法.....	9
3. 向量的数量积.....	14
(三) 向量的分量.....	20
(四) 向量的相关性.....	24
(五) 对平面向量的再认识.....	29
习题一.....	35
二、平面向量的应用.....	39
(一) 在几何方面.....	39
1. 解析几何公式的推导.....	38
2. 平行与垂直的证明.....	40
3. 三线共点和三点共线.....	43
4. 其他.....	48
(二) 在三角方面.....	53
(三) 在代数方面.....	57
1. 复数.....	57
2. 线性变换.....	62
3. 二元一次方程组.....	65

习题二	68
三、空间向量	71
(一) 空间向量及其简单性质	71
(二) 向量积	77
(三) 混合积	80
习题三	85
四、 n 维向量和向量空间	87
习题四	89
部分习题答案和提示	91

一、平面向量

(一) 向量的意义

在物理学中，我们经常碰到两种量：一种量，如距离、体积、质量、温度、功等，当单位确定之后，它们都可以由一个实数值来确定。例如，温度为 -3°C ，质量5克，体积 2cm^3 等。这种只有数值大小的物理量称之为**标量**；另一种量，如位移、力、速度、力矩、磁场强度等，仅用一个数值还不能反映它们的全貌，我们说2公斤的力，还必须同时指出这个力的作用方向。我们说某船自某港出发航行了10浬，同时需指明航向。这种既有大小又有方向的物理量称之为**物理向量**。

把物理向量加以抽象概括，再综合其他有关的研究对象就可以提出数学向量的概念了。为了形象化、直观化，我们首先叙述平面上的几何向量。精确地叙述平面上的几何向量这一概念，是离不开它的运算的。但现在尚未定义它的有关运算，因此只能粗略地把平面上用箭头表示方向的线段，即**有向线段**称为向量（严格的定义放到“对平面向量的再认识”一节来叙述）。为方便起见，向量所在的平面被认为是事先确定好的，叙述中往往被省略。

散见于各书中的表示向量的方法很多，例如，可以用一个小写的粗黑体字母 \mathbf{a} 、 \mathbf{b} 、 \mathbf{c} 等来表示；又如用一个粗黑体

大写字母例如 \mathbf{F} 或 (带箭头) \vec{F} 等来表示; 或者用两个大写字母 (粗黑体) 如 \mathbf{AB} 、 \mathbf{CD} 或 (带箭头) \overrightarrow{AB} 、 \overrightarrow{CD} 等来表示. 此时第一个字母表示有向线段的始点, 第二个字母表示有向线段的终点 (如图 1-1). 不过, 要注意, 不要随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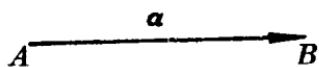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

颠倒两个字母的顺序, 颠倒了顺序就表示另外的向量了. 如 \overrightarrow{BA} 与 \overrightarrow{AB} 往往表示两个不同的向量.

本书中通常采用一个粗黑体小写字母或两个大写字母 (带箭头) 的表示方法 (如上图 1-1).

表示某个向量的有向线段的长度称为该向量的模. 显然, 向量的模不能是负数. (如图 1-1) 向量 a 的模, 常记为 $|a|$ 或 $|\overrightarrow{AB}|$.

当某个向量被确定后, 它的模和方向也就随之被确定. 反之, 当向量的模与方向都被给定后, 是否完全确定了它在平面内的位置呢? 不是的, 因为作为向量的有向线段的始点位置未确定, 只有再确定了始点 (或终点) 位置, 它才能在平面上确定下来. 我们把这种对于模、方向和始点都确定的向量称之为**固定向量或位置向量**.

此外, 还有一类向量 (如位移、速度等), 它们在实际问题中起作用的只是模和方向, 而始点的位置则不必考虑. 例如, 大风预报: “8 级东南风”. 它虽与区域有关, 但与刮风区域内的每个具体地点位置无关. 反映在数学向量上, 我们把这种确定模和方向但不确定始点位置的向量称之为**自由向量**. 换句话说, 凡是模相等、方向相同的向量就被看成是相等的向量, 在这种相等意义下的向量就被称为自由向量; 另

一方面，由于位置向量的研究可以用自由向量去描述，因此，自由向量已成为向量研究中的主要对象。今后，如无特别指明，所说的向量均指自由向量。

于是，如果 $\mathbf{a} = \mathbf{b}$ ，那么它仅具有下列含意： $|\mathbf{a}| = |\mathbf{b}|$ ，且当经过平移，使 \mathbf{a} 与 \mathbf{b} 的始点重合时，它们的终点也重合。

例如，在图 1-2 的平行四边形 $ABCD$ 中，所给出的是两个不同的向量，它们是 \overrightarrow{AD} 与 \overrightarrow{AB} ，如上所述则有 $\overrightarrow{BC} = \overrightarrow{AD}$ ， $\overrightarrow{DC} = \overrightarrow{AB}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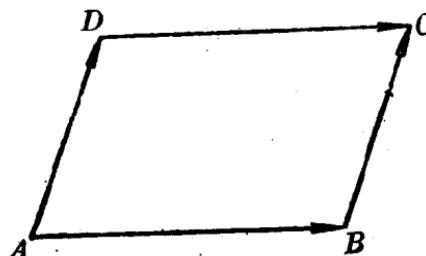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

有了“相等”的定义，平面上的向量就可以相互比较了。首先，考虑到作用于一点的模相等而方向相反的两个力互相抵消的情形，我们用“零向量”与“负向量”的概念来刻画这种“互相抵消”的状态，用零向量来描绘，记作 \mathbf{O} 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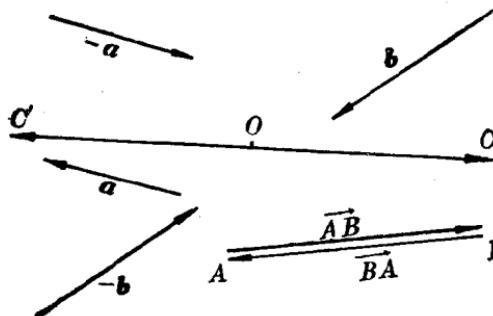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3

\vec{O} . 对于产生 O 的模相等而方向相反的两个向量(如图 1-3 中的 \overrightarrow{OC} 与 $\overrightarrow{OC'}$ 等), 我们分别称一个向量为另一个向量的 **负向量**(无正向量之称, 有别于数的正负)或**逆向量**. 其记法是以 $-\alpha$ 表示 α 的负向量, 或以 $-\overrightarrow{AB}$ 表示 \overrightarrow{AB} 的负向量. 不难看出, $\overrightarrow{BA} = -\overrightarrow{AB}$ 如上图 1-3, $-(-\alpha) = \alpha$.

在平面上, O 被理解为始点与终点相重合的“有向线段”——点, 即每个点都表示一个零向量. 从自由向量的观点出发, 我们自然就可以规定每个“点”都是彼此相等的, 因此 O 是唯一的向量. 仿照非零向量的有关定义, 我们可以规定:

(1) $|O| = O$; (2) $-\mathbf{O} = \mathbf{O}$. 并且由于非零向量的模为正数, 故只有 O 的模才为 O . 于是, 若 $|\alpha| = 0$, 则 $\alpha = \mathbf{0}$. 即 O 是平面上唯一的仅由模确定的向量. (O 的方向是任意的, 由于方向不固定, 所以不定义 O 的方向).

为方便起见, 当度量单位给定后, 我们把模是 1 的向量称为**单位向量**. 由于 $|-|\alpha|| = |\alpha|$, 因此若 α 是单位向量, $-\alpha$ 亦是单位向量.

另外, 对于两个非零向量, 它们之间除具有相等、不等或互为负向量的关系外, 还可以用“夹角”的概念去描述.

两个非零向量 α 与 b 按下述方法定义它们的夹角: 在平面上任取一点设为 O , 作以 O 点为始点的有向线段 \overrightarrow{OA} , \overrightarrow{OB} , 使得 $\overrightarrow{OA} = \alpha$, $\overrightarrow{OB} = b$ 我们称 $\angle AOB$ (如图 1-4) 为 α 与 b 的夹角, 记为 $(\hat{\alpha}, b)$ 通常, 规定 $0 \leq (\hat{\alpha}, b) \leq \pi$. 由向量相等的定义, 不难看出夹角定义的单值性. 显然,

$$(\hat{\alpha}, b) = (\hat{b}, \alpha)$$

即存在对称性 (请读者自证)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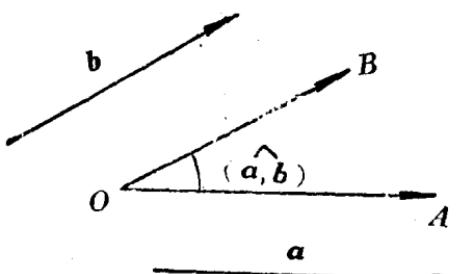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4

当 $\hat{(a, b)} = 0$ 或 π 时，称 a 与 b 平行，记为 $a // b$ 。显然， $\hat{(a, a)} = 0$ ， $\hat{(a, -a)} = \pi$ 。

当 $\hat{(a, b)} = \frac{\pi}{2}$ 时，称 a 与 b 垂直，记 $a \perp b$ 。易见，若 $a \perp b$ ， $a \perp c$ ，则 $b // c$ （请读者自证）。

在这里不定义 O 与任何向量之间的夹角概念。

在向量之间，一般不引入大小的概念。所谓速度和力的大小，是指模而言。因此不要把不等号使用在向量之间，或向量与数量之间。当然，用等号联结向量与数量也是不允许的。至于向量之间，数与向量之间较为复杂的关系可在下列各种运算的研究中看到。

(二) 向量的运算

1. 向量的加法和减法

为了说明向量的加法，让我们先看下面的例子。某人从 A 地先向东行进 $10km$ 到达 B 地，再从 B 地向北行进 $5km$ 到达 C 地，此时从 A 看此人恰在北东方向 $5\sqrt{5}km$ 处，这个位移 \overrightarrow{AC} 是相继位移 \overrightarrow{AB} 及 \overrightarrow{BC} 的合成结果。由此可定义 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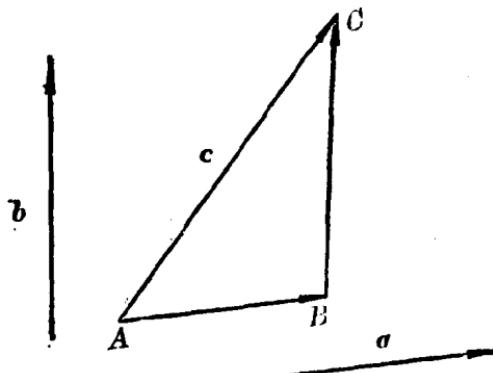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5

与 \mathbf{b} 的和：由平面上任取的一点 A 作 $\overrightarrow{AB} = \mathbf{a}$ ，再从 B 作 $\overrightarrow{BC} = \mathbf{b}$ ，令 $\overrightarrow{AC} = \mathbf{c}$ ，称 \mathbf{c} 为 \mathbf{a} 与 \mathbf{b} 的和，记作 $\mathbf{c} = \mathbf{a} + \mathbf{b}$ 。（如图 1-5）

这就是向量加法的三角形法则。此定义同样适用于零向量，按定义不难验证：

$$\mathbf{a} + \mathbf{0} = \mathbf{a}, \quad \mathbf{a} + (-\mathbf{a}) = \mathbf{0}$$

又由三角形任意两边之和大于第三边，显然有

$$|\mathbf{a} + \mathbf{b}| \leq |\mathbf{a}| + |\mathbf{b}|$$

常称此式为三角不等式。

上述三角形法则与所熟知的平行四边形法则是一致的。

由图 1-6 知，从平面任取一点引与 \mathbf{a} 及 \mathbf{b} 分别相等的向量 \overrightarrow{AB} 及 \overrightarrow{AD} ，以 AB 、 AD 为邻边所作平行四边形 $ABCD$ 中，对角线向量 \overrightarrow{AC} 也是 \mathbf{a} 与 \mathbf{b} 的和。

图 1-6 告诉我们，向量加法满足交换律，即

$$\mathbf{a} + \mathbf{b} = \mathbf{b} + \mathbf{a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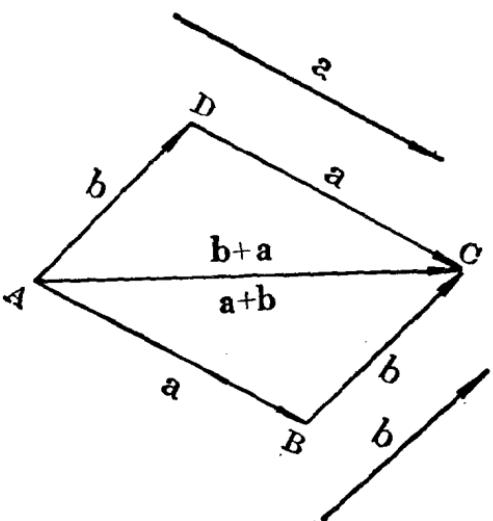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6

我们还可以证明向量加法满足结合律。事实上，由图 1-7 可知

$$(\mathbf{a} + \mathbf{b}) + \mathbf{c} = \mathbf{a} + (\mathbf{b} + \mathbf{c})$$

由于这个性质，使得我们能够把这（两个相等的）和定义为 $\mathbf{a} + \mathbf{b} + \mathbf{c}$ （见图 1-7），称为（3个）向量 $\mathbf{a}, \mathbf{b}, \mathbf{c}$ 的和。以此类推，可以定义任意 n (≥ 4) 个向量的和。并可得出如下的运算法则：

使各向量首尾顺次相接，由第一个向量的始点到最后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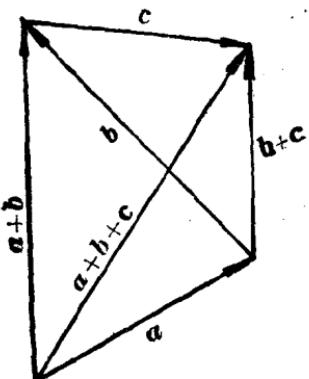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7

个向量的终点的向量就代表各向量的和。

我们知道，实数的减法是加法的逆运算，向量也如此。例如，某人由 A 先向东行 $10km$ ，而最终的位移是 A 向北东方向移出 $5\sqrt{5}km$ ，那么第二次位移应如何？这就是求向量 x ，使 $b + x = a$ 的问题。我们称 x 为 a 与 b 的差，记作 $x = a - b$ 。

由实际作图可知，两个向量的和与差都是唯一的。

例 1 试证 $a + (-b) = a - b$ 。

证法 1 令左端为 x ，于是有

$$\begin{aligned}x + b &= (a + (-b)) + b = a + ((-b) + b) \\&= a + \mathbf{0} = a\end{aligned}$$

按差的定义，原式得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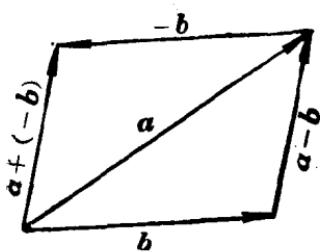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8

证法 2 如图 1-8 证明是显然的。

读者决不可认为上面的证明是多余的，以后我们将看到对实数运算成立的法则，对向量未必正确。

根据例 1 的结果，我们可以向量等式中将某项变号后由一端移到另一端。例如：若

$$a + b + c = d$$

则

$$a + b = d - c$$

例 2 试用向量法证明：对角线互相平分的四边形是平行四边形。

证明 如图 1-9，由向量加法法则及已知有

$$\overrightarrow{AB} = \overrightarrow{AO} + \overrightarrow{OB} = \overrightarrow{OC} + \overrightarrow{DO} = \overrightarrow{DC}$$

这说明 AB 与 DC 平行且相等，故 $ABCD$ 是平行四边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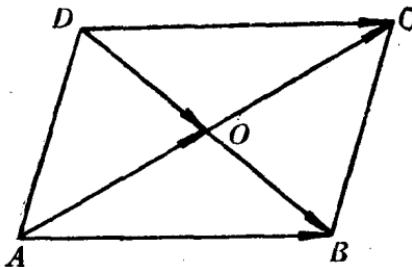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9

2. 数与向量的乘法

当物体沿直线运动时，只要把直线看成数轴，仅用一个数值就能表示物体的位移。反映在向量上，考虑一组平行的向量，如 \mathbf{a} 为向东（位移）1米， \mathbf{b} 为向东 3 米， \mathbf{c} 为向东 5.6 米， \mathbf{d} 为向西 2 米。显然有 $\mathbf{b} = \mathbf{a} + \mathbf{a} + \mathbf{a}$; $\mathbf{d} = -\mathbf{a} - \mathbf{a}$ 。仿照数与多项式相乘的情形不妨记上二式为 $\mathbf{b} = 3\mathbf{a}$; $\mathbf{d} = -2\mathbf{a}$ ，同样 $\mathbf{c} = 5.6\mathbf{a}$ 。由此，我们把一个实数与一个向量“相乘”规定为下述意义：

若 λ 为实数， \mathbf{a} 为向量，那么 $\lambda\mathbf{a}$ 是一个向量，其模为 $|\lambda| \cdot |\mathbf{a}|$ ，其方向：(1) 当 $\lambda > 0$ 时与 \mathbf{a} 同向；(2) 当 $\lambda < 0$ 时与 $-\mathbf{a}$ 同向。

易见，

$$|\lambda\mathbf{a}| = |\lambda| \cdot |\mathbf{a}|; \quad \lambda\mathbf{0} = \mathbf{0}; \quad 0\mathbf{a} = \mathbf{0};$$

$$1 \cdot \mathbf{a} = \mathbf{a}; \quad (-1)\mathbf{a} = -\mathbf{a};$$

$$\underbrace{\boldsymbol{a} + \cdots + \boldsymbol{a}}_{n\text{个}} = n\boldsymbol{a}; (n \text{ 为正整数})$$

特别是

$$(-\lambda)\boldsymbol{a} = -(\lambda\boldsymbol{a})$$

如上的运算常称数乘。关于数乘还有如下的运算性质：

若 λ, μ 为任意实数， \boldsymbol{a} 及 \boldsymbol{b} 为任意向量，则有

- (1) $(\lambda\mu)\boldsymbol{a} = \lambda(\mu\boldsymbol{a})$
- (2) $(\lambda + \mu)\boldsymbol{a} = \lambda\boldsymbol{a} + \mu\boldsymbol{a}$
- (3) $\lambda(\boldsymbol{a} + \boldsymbol{b}) = \lambda\boldsymbol{a} + \lambda\boldsymbol{b}$

我们只证明分配律 (3)，其余两个留给读者自证。

如图 1-10， $\overrightarrow{AC} = \boldsymbol{a} + \boldsymbol{b}$, $\overrightarrow{AE} = \lambda\boldsymbol{a} + \lambda\boldsymbol{b}$, 此处 $\lambda > 0$ 。显然只需要证 $\overrightarrow{AE} = \lambda\overrightarrow{AC}$, 即需证：(1) \overrightarrow{AE} 与 \overrightarrow{AC} 方向相同；

(2) $|\overrightarrow{AE}| = |\lambda| |\overrightarrow{AC}|$

因为 $\overrightarrow{DE} = \lambda\boldsymbol{b}$, $\overrightarrow{BC} = \boldsymbol{b}$, 所以 $\overrightarrow{DE} \parallel \overrightarrow{BC}$, 从而 $\angle 1 = \angle 2$. 又显然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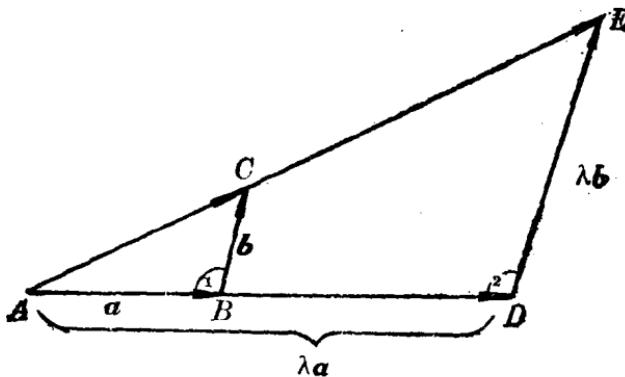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0

$$\frac{|\overrightarrow{AD}|}{|\overrightarrow{AB}|} = \lambda = \frac{|\overrightarrow{DE}|}{|\overrightarrow{BC}|}$$

因此

$$\triangle ABC \sim \triangle ADE$$

故(2)成立，同时 $\angle CAB = \angle EAD$ ，因而 A, C, E 三点在一条直线上，故(1)成立。

对于 $\lambda < 0$ 的情形可类似地证明； $\lambda = 0$ 时，可直接验证。又 $a // b$ 或 a 与 b 至少有一个是零向量的情形可用性质(1)、(2) 来证。

由于上述数乘运算的性质，使我们对于向量也可如多项式那样合并“同类项”或打开括号，例如，

$$3a - (2a - b) = 3a - 2a + b = a + b$$

有时把 $\frac{1}{k}a$ 记作 $\frac{a}{k}$ ，于是若以 a° 表示与 a 同向的单位向量，易见

$$a = |a|a^\circ, \quad a^\circ = \frac{a}{|a|}$$

为方便起见，我们常把互相平行的向量与零向量的并集称为**共线向量集**，并把属于一个共线向量集的若干向量称为**共线的**。不难证明：

(1) a 与 b 共线的充分必要条件是存在实数 λ ，使得 $a = \lambda b$ ，或存在实数 μ ，使得 $b = \mu a$ 。

(2) 两个非零向量 a 与 b 共线（即平行）的充分必要条件是存在实数 $\lambda \neq 0$ ，使得 $a = \lambda b$ 。

例 3 求向量 x ，使其与 $2a - b + \frac{1}{2}c$ 及 $4(c - a)$ 顺次首尾相接成一封闭的向量链。